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張瑋伶

被告 陳俊偉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雖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查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19號案件雖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偵查終結，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然迄今尚未繫屬於本院，有索引卡查詢證明、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於無刑事訴訟繫屬之情形下，對於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因上開犯罪所受損害，仍可在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後，依法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05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06 書記官 莊惠雯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